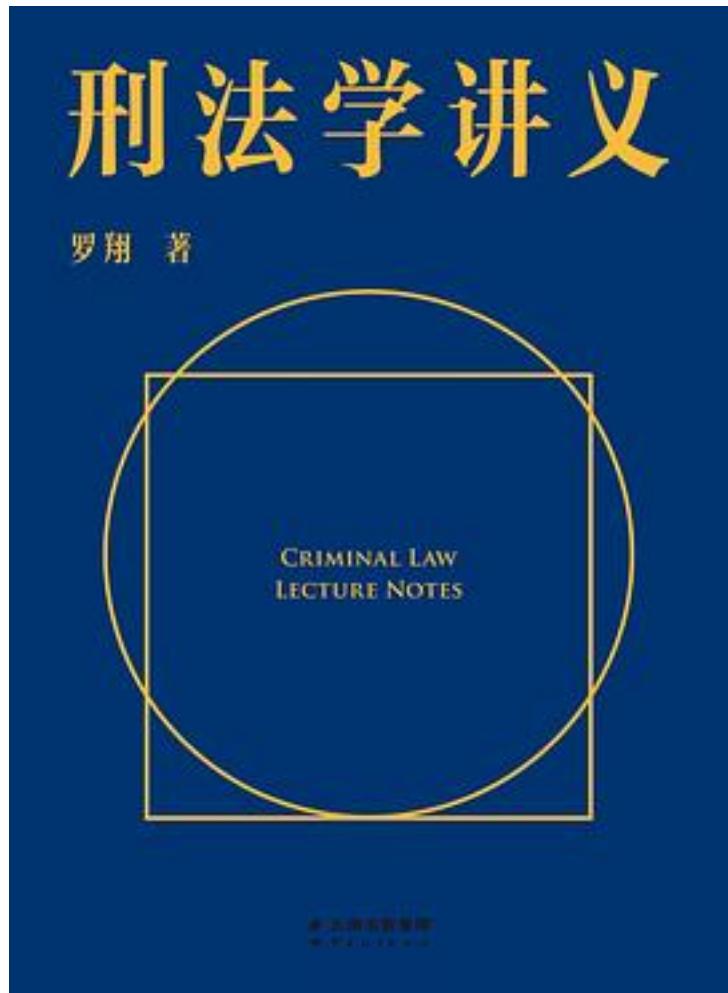


# 刑法学讲义



[刑法学讲义\\_下载链接1](#)

著者:罗翔

出版者:云南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8-1

装帧:精装

isbn:9787222193727

全网爆红的“法律男神”罗翔教授为每一位普通读者写的刑法普及讲义。

刑法与每个人的生活都密不可分，家庭、校园、职场、人际关系、经济活动处处都有违法犯罪行为，相应地，每个人都需要学习刑法。

罗翔让本来枯燥专业的刑法课变得“津津有味”，读者直呼上头，“根本停不下来”。刑法常识结合法理精神，兼具法律与人文的力量。本书为读者提供了相对完整的刑法学习体系，涵盖刑法演变、犯罪论、刑罚论，以及具体罪名的定罪量刑。全书通过分析真实刑法案件、张三的犯罪行为，激发读者用独立、睿智的法学思维去看待生活，提高法律感知能力。最后，每一位读者都能带着法学思维回归到工作、生活中去。

◇火爆全网！法律男神罗翔教授普法力作，超过900万人追着学

◇年轻人都在学，颠覆刑法认知，升级思维方式，守护自己的生命、身体和财产

◇识破网络诈骗、防治性骚扰、合理索赔、守护婚姻、处理意外，全方位打开法律感知力

◇法律界“郭德纲”，让刑法变有趣，法律入门神书，享受法学和哲学的双重降维学习快感

◇2020年现象级出圈学者，1天涨粉百万，创造B站增粉记录，千万人点赞，1.5亿次观看

◇陈睿、罗振宇、罗永浩都在转发推荐的刑法老师

理性而不失温度，感性而不失高度。这不仅是罗翔老师这样法律传播者的愿望，也是在法治社会中我们应有的态度。

——《人民日报》

法律可能让人觉得很生涩，离生活比较远。但是罗老师能让你知道法律跟生活是非常贴近的。他自己本身很懂，所以可以用最简单直白的语言讲出来。

——《南方周末》

罗翔老师不仅给你提供法律专业视角下的独特解读，还时不时来一场哲学教育，让你感受到一种被降维打击的快感，获得感和成就感满满。

——《第一财经》

外皮是喜感的口音，搞笑的例证；内核则是在多年的实践和思辨中寻求真理，催人上进，成为内容产业中的一股“清流”。这恐怕是罗翔之所以能持续受欢迎的原因所在。

——《中国新闻周刊》

罗翔老师满足了人们对有力量的通识教育的想像。用荒诞、极端案件逗笑人的同时，夹带出对尊重生命、尊重常识和对理想主义的呼唤。

——《三联生活周刊》

“津津有味”是罗翔弹幕里的高频词。除此之外，人们喜欢他，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他的真性情。

作者介绍：

罗翔

湖南耒阳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法学研究所所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刑法哲学、经济刑法、性犯罪，著有法律普及读物《刑法学讲义》，随笔集《圆圈正义》等。

除学术研究与授课外，罗翔教授长期专注于法律普及与法考教学。

在校任职期间多次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欢迎的十大教师称号，2018年入选法大首届研究生心目中的优秀导师。2020年初，因其刑法课视频中所举的案例幽默风趣，意外爆红网络，一时形成“千军万马追罗翔法考”之势。其上课视频截图所制作的表情包在网络上疯传，被称为“一米九的法律男神”。3月9日，受邀请正式入驻bilibili视频网站，一天粉丝破百万，创造最速百万粉传说。

## 目录: 第一章 刑法基础知识

刑法：犯罪人的大宪章

001 刑罚的起源

002 刑法是道德伦理的最低要求

003 不受约束的刑罚权，比犯罪更可怕

刑法的基本原则

004 罪刑法定原则：对权力的严格约束

005 空白罪状怎么填

006 罪刑相当原则：罪刑的标尺

007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非多余的重复

刑法的解释

008 理解法律的关键：解释法律

009 刑法解释的范围与实质

010 举轻以明重，举重以明轻

011 刑法解释，朝着良善进行

刑法的效力

012 刑法的空间效力

013 刑法的时间效力

## 第二章 犯罪

犯罪和责任

014 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015 危害行为的作为与不作为

016 见死不救，是否应该定罪

017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018 不知者无罪

019 过失犯罪与无罪过事件

020 目的与动机

犯罪排除事由

021 正当防卫

022 紧急避险

023 责任排除事由

024 刑事责任年龄需要下调吗

025 法律认识错误

未完成的犯罪

026 犯罪预备

027 犯罪未遂

028 犯罪中止

共同犯罪

029 共同犯罪的概念

030 正犯与共犯

031 共同犯罪的中止

032 中立的帮助行为

第三章 刑罚

刑罚及种类

033 刑罚体系

034 主刑

035 死刑的存与废

036 附加刑

037 社区矫正

刑罚的裁量与消灭

038 量刑

039 自首

040 累犯和缓刑

041 刑罚的消灭：减刑和假释

第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险方法类犯罪

042 危险方法类犯罪

043 投放危险物质罪

044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事故犯罪

045 交通肇事罪

046 危险驾驶罪

第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伪劣商品犯罪

047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048 食品安全

049 生产、销售假药罪

走私与公司犯罪

050 走私罪

051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金融犯罪

052 贷款诈骗罪和骗取贷款罪

053 洗钱罪

054 非法集资犯罪

055 集资诈骗罪

056 信用卡诈骗罪

其他经济犯罪

057 侵犯著作权罪

058 合同诈骗罪

059 非法经营罪

第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生命健康

060 故意杀人

061 自杀行为

062 协助自杀

063 故意伤害罪

064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性自由权

065 强奸罪

066 性同意年龄

- 067 强奸罪的加重情节
- 068 职场中交易与强奸
- 069 猥亵与强奸
- 侵犯自由
- 070 非法拘禁罪
- 071 绑架罪
- 072 拐卖妇女、儿童罪
- 073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婚姻家庭类
- 074 婚姻自由
- 075 虐待和遗弃
- 076 家庭暴力
- 077 侵犯名誉和民主权的犯罪
- 第七章 侵犯财产罪
- 强制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 078 财产及侵犯财产罪
- 079 抢劫罪
- 080 加重型抢劫
- 081 抢夺罪
- 082 敲诈勒索
- 083 索赔是正当权利
- 平和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 084 盗窃罪
- 085 诈骗罪
- 086 特殊的诈骗
- 087 侵占罪
- 第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扰乱公共秩序罪
- 088 妨害公务罪
- 089 招摇撞骗罪
- 090 考试舞弊犯罪
- 091 虚假信息和虚假恐怖信息
- 092 寻衅滋事罪
- 妨害司法罪及卖淫罪
- 093 律师伪证罪
- 094 组织卖淫罪
-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 贪污犯罪
- 095 贪污犯罪
- 096 贪污罪
- 097 挪用公款罪
- 贿赂犯罪
- 098 受贿罪
- 099 五种受贿类型
- 100 死刑能遏制贪腐吗
- 101 行贿罪
- 102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 · · · (收起)

[刑法学讲义\\_下载链接1](#)

## 标签

罗翔

法律

法学

刑法

科普

思维方式

2020

法律司法

## 评论

就当是喜欢的UP主一次质量一般的恰饭吧。既然果麦的编辑都以产品经理自居了，那我也以“产品”而非“作品”来评价它吧。虽然追罗老师的视频很久了，也首发买了签名版，但本书从装帧到内容，都有一种基于赶工的拼凑之感。大部分篇幅都像是法考教材和B站视频的机械拼凑，很多段落连原视频都找得出来，一字不改，这也直接导致观感上的割裂。前一段还是严肃的法律陈述，后一段就是相当口语化的段子，并未为成书做多少书面处理。直接扒视频确实省时省力（偷懒），但这种割裂的阅读体验确实缺乏诚意。刻薄点说，罗老师甚至都不用怎么动手，果麦团队直接就完成了大半，再写点前言后记，一个“产品”就这么做出来了。

虽然书本身质量一般，但我对罗老师还是怀着极大的尊敬。罗老师的发声，在当今中国的舆论环境下尤为珍贵。希望罗老师能一直做这样一束光吧。

---

第一章就讲到三权分立，有时候一个简单的道理却能让所有人避而不谈，犹如房间里的大象。也许它今天踩不到你，但你今后每天都要恐惧地盯着他，祈求恶果不要降临在自己身上，惶惶不可终日。

扁鹊三兄弟谁的医术更高？是致力于让刑法知识深入人心，还是潜心于刑法技术上的运斤雕龙？从后者的角度，本书未必多么“高明”，然而若前者富有成效，或可使后者无龙可屠。“治之无名，使之无形，至功之成，其下谓之自然。”

昨天买了罗老师的书！希望受益终身！罗翔老师是我目前遇到最好的老师，世界很大，越是读书越发觉得自己知道的很少，很渺小。

凡事都持一种观点很绝对的人都是只知道那一点，没有其他想法的交织，对于这类人我们最好的方法就是避之不谈。

虽不是法学专业的，但是作为最古老的三专业，确确实实法律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值得深思阅读。

作为UP主的一次恰饭，从b站开始推销这本书我便觉得事情不妙，找来试读本后发现里面好多内容与罗老师的视频如出一辙，果麦文化历来擅于炒作热点，撕裂经典，其营销手段可以与读客相媲美，对于罗老师我怀着极大的敬意，不知道这本书是否由老师本人亲自执笔，更不知道该书出版是否获得了老师本人的授权，但是我愿意相信，即便老师知道这是平台和出版社的恰饭之举，同意出版的目的恐怕是为了给年轻一代更好的普法，我们需要这样的老师，我们也要珍惜这样的老师，因为他们随时有一天会被资本和舆论捧杀

不知道诸位看出来没，罗老师可能是在最大的平台，用最有利的资源，暗落落的传播着“行为无价值”的观念。

不过还是期待罗老师出一本真正的学术作品，毕竟学者的独著往往比教材有意思的多…

粗略的看了一下，罗翔老师真厉害。牛逼的很。

低配版刑法的私塾，写的真的太粗了

严格来说，罗翔老师似乎没有关注民法总则和民法典，民法调整的是人身和财产关系，而不是财产和人身关系，前后位置的不同是立法理念以物为本和以人为本的根本区别。罗翔老师在书中还停留在我国民法通则中的规定，只好减一分了。

## 罗老师牛逼

你以为是在学知识吗？不，我是在感受罗翔老师的价值观，虽然他在前言中说自己“时常发现自己的有限和愚蠢，虚伪与虚荣”，但在我看来，确是诚诚恳恳，句句真诚。做一个良善的刑法学人吧，仅以自勉。

朴实无华的一本书，比罗翔老师第一本好太多了。举例生动有趣，噌地一下就记住了法律知识。多谢！

第一时间读完了，罗老师太棒了。虽然我不学法律也不法考，但学习一下也没坏处，再看小说和电视剧的时候就知道编剧有没有瞎编了。刑法真是太烧脑了。。。。

视频整理版，支持罗翔老师，在罗永浩的直播间买的，都是榜样！

谦卑，谦卑，谦卑

适合法律非专业人士诵读，对于理解刑法大有益处！

以一己之力，撰写出趣味性、人文性与专业性直逼中学教材的刑法自学手册，焕发普罗大众对司法正义的兴趣与沉思，其人可赞。

看完了能对刑法有个大概的认知，远远到不了入门的地步。一些概念配合实际案例，整体上可以看成是B站那些厚大搬运视频的文字版。平心而论，看这两者的区别也是不大的，看的时候挺热闹，合上书关了视频啥都不记得。不论怎么说，多普及法律总是好事。比如对我而言最有用的就是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执法人员查看他人身份证时必须出具工作证件。书中多次提到了法律是妥协的艺术，只不过大多数时候我们都不是被偏袒的那方。

## 法外狂徒张三

一下午读完了，感觉像很多年前的午饭后看百家讲坛

### 刑法学讲义 下载链接1

## 书评

文|罗翔 这是一本写给非专业人士的法律书籍，很感恩能有这样的机会。  
有人问我：为什么那么多人愿意学习刑法？是因为凶杀、暴力、色情的内容吸引眼球吗？也许有这个因素，但这绝非关键性的原因。  
在我看来，包括刑法在内的每一门学科都可以引发人们严肃的思考，启迪人们对真理...

本以为这是一本从零开始，教毫无法律基础的读者了解刑法、掌握刑法的一本普及读物。但越是读下去，就越是觉得，在法条的解析和张三的故事背后，还有一些可能比法律本身还要高远、还要重要的东西。  
才疏学浅，又兼对法律一窍不通，实在没有能力妄评这样一本书，这篇也着实算不...

中规中矩的非法学人士简单了解学习刑法的著作，没有太多法理知识，只是简单介绍不同观点，引入有趣的案例，总体来说，还是挺适合休闲阅读，即使是法学专业的学生，读一读也是可以的，非常适合法学专著刚刚入门的读者。  
有人说，罗翔在最大的平台，最有利的资源，暗落落地传播着...

近日，张玉环案引发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人们在同情张玉环不幸遭遇的同时，为百折不挠的张玉环之妻宋小女感动，为坚持帮助张玉环辩护的律师感动，也钦佩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敢于纠错的勇气，尽管这份正义迟到了27年。

“刑法不仅要面对犯罪人保护国家，也要面对国家保护犯罪人，不...

《刑法学讲义》罗翔 376页 228394字

阅读用时375分钟，阅读均速约609字/分钟。批1145条，摘9。

这本书说实话是我近期读的花费时间最长的一本书了。毕竟是专业性比较强的科普读物，加上有一些背景资料需要去查，然后还有就是有些专题后面的思考内容，真的很容易让人脑子打结。具...

《三十而已》已经收官，可热度却依然未减。

不管是剧情，还是演员，都成为各种热议话题，始终有些意犹未尽之感。

随着最不起眼的“便利贴”女孩晓芹完美逆袭，小说出版成为人生的赢家，和老公陈屿重新步入幸福的婚姻，她的饰演者毛晓彤也让我们再次惊艳了一把。然而说起毛晓彤...

一条条的刑法法条拆解开来讲解，很细致了。

不过对于没有受过专业法律训练的读者，门槛依然存在。就比如罪与罚之间的界定与裁量，其间分寸就很难能一下理得清头绪。因此，每一节之后的“想一想”就很鸡肋，因为书和视频（特别是有弹幕的视频）不同的地方是它没有那么强的实时...

翻开庄重而不失优雅的深蓝色封面，第一页就写着“用良知驾驭我们之所学，而不因所学蒙蔽了良知。”在前言中是这么解释的：人类的有限性，让我们无法获得对世界的整

体性认识。我们对待真理的每一个面相的把握如同盲人摸象，任何知识都需要接受必要的怀疑，以摆脱知识的独断与傲慢...

---

美国最高法院审判过一个著名的案子：西红柿是水果还是蔬菜？

听到这个问题，你肯定觉得太荒谬了。全美国最高级别的、最权威的审判机构怎么能判这样一个案子。但是，就是在一百多年前，尼克斯诉赫登案审判结束，西红柿的身份才有了定论。1883年，纽约有一家很大的农产品公司把...

---

[刑法学讲义 下载链接1](#)